

n suode shui shouce
GEREN
SUODE SHUI
SHOUC

刘心一 刘从戎 编著

个人所得税 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个人所得税手册

刘心一 刘从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手册/刘心一, 刘从戎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07-459-2

I. 个… II. ①刘…②刘…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中国—手册 IV. D922.2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8772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贾晓建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贾全慧

787mm×960mm/16

23.5 印张 55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39.80 元

书号: ISBN 7-80207-459-2/F·43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这些应税所得包括劳动所得、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籍个人。可以这样认为，凡有收入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由于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征税范围很广的税种，所以众人皆涉及，大家都关注。

何况，个人所得税又是一种直接税。也就是说，缴纳税收的人和负担税收的人是同一个人。由于个人所得税是难以转嫁的，所以它是个人的实际负担，表现为个人收入的直接减少。因而，纳税人的感受是十分深刻的。

从2006年1月1日起，中国政府决定调高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并相应地进行了一些人民所希望的税制改革。这一举措，一方面，大大减轻了个人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个人的劳动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一次再清楚不过地告诉人们，个人所得税是个人或家庭必不可少的支出，或曰成本费用，是与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都息息相关的一种税收。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都想取得较多的收入，过较好的生活，这无可厚非。但由于税收是收入的减项，在依法纳税的社会里，纳税人面对着这样的情况：一是税收不可不缴；二是不能不明不白地缴；三是想依法少缴税。这是因为，要想取得较多的税后净收入，途径之一就是合法节税。为了节税，纳税人的首要准备就是要熟悉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是1980年公布实施的，距今已有四分之一世纪了，其中经过三次较大的改革，每年都有一些政策调整。对每一个人来说，面对这个跟青年人年龄一样大的税法，要想完全准确地掌握它，谈何容易！为满足人们对该税法规定的迫切需求，我们对个人所得税几十年来的规定进行了梳理，去除废止的，留下有效的，并将其系统化，从而写成了《个人所得税手册》一书，以供大家方便地查找和应用。

本书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绪论、税法规定和附录。在绪论中，介绍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的一些必备知识；在税法规定中，按章详细地介绍了个人所得税

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程序、征收管理办法、国际税收协定、个人所得税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等方面的规定；在附录中，主要是收录了一些与个人所得税有关的其他法规。因此，本书极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刘心一研究员与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刘从戎通力合著。

这是一本人人都需要的书。它将给你智慧，给你机会，给你收获，给你效益！

作 者

2006年1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类型	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6
第四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沿革	11
第五节 税制要素	16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3
第一节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3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24
第三节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	25
第四节 纳税义务的特别规定	3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40
第六节 不纳入征税范围的个人所得	42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46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	46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62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65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	68
第五节 稿酬所得	69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0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1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	76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	76
第十节 偶然所得	81
第十一节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8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85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适用税率	8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	87
第三节	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适用税率	90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	9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	11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捐赠扣除	113
第四节	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19
第五节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11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审批	124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12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32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39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41
第五节	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43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145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45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47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48
第十节	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150
第十一节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151
第十二节	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151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别计税方法	156
第七章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161
第一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61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62
第三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	163
第四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6
第五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7
第六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173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	1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纳税人.....	17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8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汇算清缴.....	18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纳税程序.....	185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86
第六节 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的所得税政策.....	18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18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1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	19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办法.....	20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方式.....	20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	215
第一节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15
第二节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17
第三节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19
第四节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1
第五节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办法.....	225
第七节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的规定.....	229
第八节 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的税收征管范围.....	231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	233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233
第二节 税收协定的谈签程序和基本结构.....	235
第三节 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	237
第四节 个人所得.....	253
第五节 消除双重征税.....	260
第六节 适用税收协定的程序.....	261
第七节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268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272
第一节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275
第三节 税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277

第四节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281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	310
一、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11
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13
三、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15
四、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18
五、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月份(或分次)申报表	319
六、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21
七、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23
八、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25
九、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327
十、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329
附录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30
附录二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332
附录三 国家科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33
附录四 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36
附录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的批复	340
附录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
附录七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管理暂行办法	351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55

第一章 绪 论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所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基于个人所得来源的多样性和广泛性，有的甚至是来源于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从而发生跨国所得。因此，这些所得也将会遇到各种不同的税收制度而被课征，甚至是重复课征，而使个人净所得大为减少。由于税收是个人的成本费用，为了保护自己的所得，纳税人事先就应做出税收规划，以达成节税之目标，从而相应增加个人净所得。为此，纳税人十分有必要掌握一些最基本的个人所得税知识。

第一节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原由

个人所得税源自英国、德国两国以不同的形态而发展成为两大不同的主流。在 1789 年英法战争时，英国首相毕特（W. Pitt）为筹措战争经费，首先开征临时税性质的综合所得税，由于缺乏强制措施，未能顺利实施而终归失败。1803 年，英国对拿破仑开战，亦因筹措直接支付经费，制定了新的所得税法，采行分类所得税制，并要求纳税人在其申报表中申报各类所得，至 1815 年停止。由上可见，个人所得税课征之初，是为了应付战时需要，本无永久性质。

1842 年，英国因采行自由贸易政策，造成关税与消费税的收入减少，财政发生困难，为此，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皮尔（R. Peel）向国会提出并开征经常性的个人所得税，虽仍为分类所得税制，但已含有综合所得税制的某些因素。

1909 年，英国对较高的所得实施累进的超级税（附加税）。它具有双层合成的特征：一方面含有累进的标准税；另一方面对超出一定（较高的）标准的总所得征收累进附加税。

1973 年，上述英国个人所得税的两分制被废止，将其合并为统一的综合

个人所得税制。时至今日，大多数发达国家都采用这种类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一、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

课征个人所得税的理论基础，即为什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得为政府税收的重要税源，所以，对所得课税就是从源课税，税源漏失较少，政府所能征收到的税收较多。因此，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 为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西方许多国家劳资对立等社会问题丛生，实施分类所得税制，可重课于财产所得，轻课于勤劳所得；实施综合所得税制，可重课高所得者，而轻课低所得者。二者都能对均平所得分配以达成社会公平的目标有所助益。

3. 存有自动稳定机能税收的自动稳定机能，又称之为内在稳定功能。说的是税收可以不经过税率的提高，即可与经济运行自动配合，并借这种作用对经济发生调节的作用。通常，多种税收都含有这种功能，而个人所得税制因其采用累进税率，而使其所得弹性大于一，即税收的增加幅度大于所得的增加幅度，或者，税收的减少幅度大于所得的减少幅度，故其自动稳定机能更加显著。因此，在经济繁荣时期，税收的增加率为高，可自动阻遏膨胀的趋势；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税收的减少率较国民所得的降低率为大，故可阻遏继续紧缩的趋势。

4. 避免资源配置的扭曲。税收的有差别征收，会引起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改变，使资源由生产效率较高的部门转移到生产效率较低的部门，这样，效率降低的部分就称之为超额负担。这种因课税而产生的后果通常称之为资源配置的扭曲。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不会改变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此，常常被认为不会引起资源配置的扭曲，也不会产生超额负担。因此，个人所得税比起商品劳务税，更能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但是，现代财税理论认为，若将人的休闲看作是一种商品，则对劳动课税的结果，将会引起休闲与其他商品之间相对价格的变化，难免引起劳动时间配置的扭曲，从而产生超额负担。如果把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看作是两种商品，对资本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对将来消费课税而对现在消费免税，势必引起现在消费与将来消费之间的相对价格改变，造成资本所得配置扭曲，产生超额负担。同时，免税所得项目的存在，也使免税项目与课税项目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改变，只要二者的交叉弹性不是零，就会产生超额负担。

二、所得的定义

个人所得税中的“所得”的定义，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来源说”；另一种是“净值说”。

1. 来源说。弗里茨·扭马克将其表达为：只有从一个可以获得固定收入的永久性“来源”中取得的收入，才应被视为应税所得。早期的“来源说”认为，从一定的永久性来源取得的收入还应是固定收入。所以，上述以扭马克为代表的流行观点则认为，只要获取收入的来源具有永久性，那么，从这一来源获取的不固定收入也应纳税。来源说主要是将收益与永久性来源联系起来，即将所得与资本联系起来。塞尔泽在 1951 年提出，这个概念源自农业社会的收获传统，即土地在固定的周期内生产出成果，所以，有人又称其为“周期说”。基于这种概念，对资本本身价值的增值不应该征收所得税，而对资本产生的收益应该征收所得税；或者说，是树木结出的果实的价值，而不是树木本身的价值，才是真正的课税客体。

2. 净值说。范·尚茨 1896 年在一篇专题文章中明确阐述了“净增值”理论。他认为：所得包括所有的净收益和由第三者提供劳务以货币价值表现的福利、所有的赠与、遗产、中彩收入、投保收入和年金、各种周期性收益，但要从中扣除所有应支付的利息和资本损失。依次，应税总所得包括三部分：

(1) 在一定时期内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总额。

(2) 在该时期内本人享受的消费活动的价值。这些价值不包括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收入或者货币或者商品。

(3) 在该时期内所拥有的财产的增值。

上述的第一部分不仅包括现金收入，还包括由纳税人本人提供劳务或资本资产而得到的实物所得，以及不需纳税人做出相应付出而得到的转移所得，如社会保障福利等。第二部分是指推定所得。当纳税人既是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又是其消费者，在不涉及任何市场交易时，就涉及推定所得。纳税人这样消费的价值等于他在市场上购买这些商品或服务所需支出的货币价值，故称其为“推定所得”。第三部分为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指非经常性买进卖出的资本资产，因销售或交换所产生的收益或增值，其来源主要是证券交易、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交易，以及其他动产交易的所得。

随后，其他学者试图改进尚茨的定义，使之更为完善。美国的黑格（R. M. Haig）与西蒙斯（H. C. Simons）认为，个人应税总所得应为：一个人的消费加上或减去这年里他财产的增加或减少额后的市场价值。所以有人又将净增值说称之为增加说。按照黑格—西蒙斯定义，“所得”的范围就不仅限于收入和投资收益，无论它们是被花掉还是被储蓄起来。它还要包括赠款、赠物和

遗产，以及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收益；纳税人拥有的财产价值在一年内的增减额，跟由财产的实际处理引起的损益一样也要加以考虑。

据现在所知，还没有一个国家实际采用了上述两种理论中的一种。而实际采行的两种办法也与两种理论不完全对应。

第一种方法是，在税法中制定一条包括各项应税所得的条款，但对每一项内容只做出相当粗略的概念性的规定。采用这样的条款，是为了避免对应税所得的范围做出任何公开的限制得很死的解释，给纳税人以可乘之机。美国采用的就是这种办法。

第二种方法是，把总所得定义为各种应税所得的总额，把各种应税所得详尽地划分为几类，分类计算应税所得。凡是不属于所规定的任何一类的所得应该是免税的。

当今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多以增加说为其理论基础。但这也只是理想上的概念，实施起来绝非易事。因而采用实现值来计算所得，即某一时期内的所得，等于周期内一切交易实现了的收入减去为取得这些所得而花费的成本，再减去同期亏损所求得的差额。由此可见，税收上的收入，是在纳税人的收入与支出实现的基础上来确定的，并由税法予以载明。具体为：

应税所得 = 所得净额 - 为维持家庭生计的减免额

其中：

所得净额 = 所得总额 - 不予计列的所得 - 费用支出 - 扣除额

在上述的计算公式中：

不予计列的所得，通常是指那些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意义，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取代的所得和不易计算的所得，如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利息、退休计划存款和推算所得等。

费用支出，是为获得该项所得而花费的支出，如经营成本等。

扣除额，主要是那些个人的某些特殊生活支出，以及某些为获取所得而支出的“非业务费用”形式的支出，如捐赠、保险费、医药费、利息支出、灾害损失和某些税款支出等。

为维持家庭生计的减免额，主要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抚养亲属、老人和残疾人生活所需，使同一所得阶层的人的应纳税额能反应家庭抚养亲属的多少，以及老人、残疾人的额外负担。

通过以上表述，至少可以说明，所得与应税所得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小于后者；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必须减除为维持家庭生计的费用和为获取所得的费用支出，以及政策性和技术性的扣除。因此，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普遍调节没有必然联系，所调节的只是过高收入。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类型

对个人所得的课税因国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结构模式。国际上通常采用的个人所得税制，有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等四种类型。

一、分类所得税制

分类所得税制，亦称个别所得税制，是对个人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所得进行分类，只对税法规定的几种所得分别以不同的税率课税，不将个人在特定时期内的各类所得合并计算征税。这就意味着，首先，用以计算税基的是税法规定各类所得，而不是个人的总所得；其次，分类所得税制常对各类所得采用不同的税率课税。

分类所得税制的结构比较简单，能控制税源，征收简便，节省税收成本。其不足在于不能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情况，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也不能全部采用累进税率，量能课税，重课大额所得，实现均平社会财富的目标。中国现在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就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按其性质划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 11 类，分别使用不同的费用扣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一个国家，如果发展水平较低，或者，人民的文化水平较低，社会经济落后，为便于征收管理，则往往采用分类所得税制。

二、综合所得税制

综合所得税制，亦称一般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全年各种所得的总和减去最低生活费用及抚养费，对其余额以累进税率课征。综合所得税制的特征为：

1. 课税所得的范围，不像分类所得税制或分类综合所得税制那样，仅限于税法规定的所得项目；相反，除了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以外，均属于应税所得。

2. 在综合所得税制下，虽然各类所得也有扣缴或暂缴纳税之规定，但这只属于现时征缴的办法，而个人全年之最后纳税义务，必须于年终后综合全年各项所得总数，减去法定对人减免及特定扣除项目后，按累进税率计算来确定其应纳税额。所以综合所得税制的课税基础比较符合纳税能力。

3. 在综合所得税制下, 因为课税所得范围广泛, 而扣缴办法又仅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 所以, 要按个人全年总所得计算课税, 就必须纳税人自动申报。如无纳税人的自动申报, 以及计算机网络的交叉稽核, 则征收即无可能。故落后国家一般不宜采用。

总而言之, 综合所得税制的优缺点与上述的分类所得税制恰好相反。

三、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是由分类所得税制与综合所得税制合并而成。即对纳税人的各类所得先课以分类所得税后, 再按其全年所得总额, 对一定数额以上的所得以累进税率课征。分类课征阶段所征的税款, 有的国家允许在综合课征税款中予以抵扣, 有的则不准。这种税制, 既采用差别税率对不同来源的所得课税, 又以累进税率对大额所得课税, 故可量能课税, 均平分配, 稽征方便, 减少偷漏, 是一种现代化的比较优良的税制。

四、混合所得税制

混合所得税制, 是在综合所得税之外, 另配合以多种个别所得税。这些个别所得税, 各自独立, 分别课征, 并另征附加税, 以弥补其不足。其优点在于, 可以从源泉控制, 不足的是, 在征收管理上比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复杂一些。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人们之所以那么关心个人所得税, 来源于它所具有的效应。所谓个人所得税的效应, 是指由个人所得税所引起的反应和效果。这种效应有政治层面的, 也有经济层面的。而经济层面有宏观层面和个人层面之分。这里主要介绍个人经济层面的, 它包括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和对储蓄及投资的影响两个方面, 当在个人决策时用之。

一、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①

个人所得税对劳动者的影响涉及三个方面。

(一) 对工作的影响

税收对个人选择的影响决不会是完全中性的。税收一般有所得影响、替代影响, 或者两者都有。税收的所得影响, 是因其减少个人可支配所得的数量, 从而改变纳税人的相对所得状况, 即减少个人支出和储蓄的数量, 或者, 变更支出的分配。税收的替代影响, 是根据它们对商品和劳务的相对价格的影响而

^① 李金桐著:《租税各论》,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年9月再版。

反映在其他事物中。这是因为, 税收可使一种商品涨价, 从而促使消费者的支出转向无税或者低税的商品。同样地, 某些税收由于降低了休闲相对于工作的价格, 可能促使人们用休闲代替工作。

个人所得税可引起劳动者在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选择。从资源配置的观点上看, 其影响可能为正面的, 也可能为负面的, 这完全取决于原先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配置是否适当。一般而言, 由于个人所得税会使其所得效果与替代效果相互抵消, 因此, 对个人在工作与休闲之间进行取舍的影响不大。这是因为, 一方面, 是因个人所得税的减少而由工作努力所获得的收入, 在某种情况下, 会导致以休闲代替工作, 因此而减少工作的诱因 (替代效果)。另一方面, 是因为个人所得税会降低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 为了维持其希望中的生活水平, 就必然会迫使纳税人去工作以赚取更多的收入 (所得效果)。这样, 两种效果就可能被“中和”。

但由于个人对工作时间的控制程度, 为了权力、名望以及其他非经济动机的工作欲望, 所得水平以及个人的生活标准等因素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 还无法具体说明两种效果何者为优。

当个人所得税率采用累进税率, 而不是比例税率时, 就较易影响个人对工作与休闲之间的选择。这是因为, 在累进税率下, 边际税率高于平均税率, 而影响工作与休闲的选择的, 则又是边际税率之故。具体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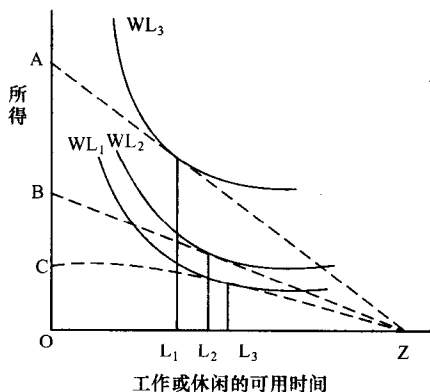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个人所得税下工作与休闲的选择

在图 1-1 中:

AZ 表示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 L_1Z : 工作, OL_1 : 休闲;

B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比例税率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 L_2Z : 工作, OL_2 : 休闲;

C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累进税率（边际税率低于 100%）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 L_3Z ：工作， OL_3 ：休闲；

OZ 表示边际税率为 100% 的个人所得税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无工作，OZ：休闲；

WL_1 、 WL_2 、 WL_3 表示纳税人在工作与休闲选择上以及获取所得的无差异曲线。

在图 1-1 中，假定在各种税制下政府均取得相同的税收收入，那么，纵轴表示所得，横轴则表示可供工作与休闲的时间。AZ 表示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B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比例税率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CZ 表示个人所得税在累进税率（边际税率低于 100%）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OZ 表示边际税率为 100% 的个人所得税下的税后可供支配所得为零。这只是一个特例。

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前的情况下，个人愿意提供 L_1Z 的工作，而保留 OL_1 的休闲时间。当政府以比例税率课征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人的工作时间就会减少为 L_2Z 的数量，而他对休闲的需求则增加到 OL_2 。当政府以累进税率课征个人所得税时，如果边际税率小于 100%，纳税人的工作时间就会减少为 L_3Z 的数量，而他对休闲的偏好则将增加到 OL_3 。当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为 100% 的极端情况下，个人因税后无所得而无工作的意愿，因为，其工作所赚来的钱要全部用来纳税而无剩余，且因替代效果使其对休闲的需要为 OZ，即他的全部时间。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个人所得税增加其累进税率的程度时，即提高累进税率时，一般的趋向是个人对休闲需求的增加，对工作与所得的偏好降低，换言之，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愈是累进，其替代效果就愈是强。所以，当个人所得临近税率级距的最高点时，应规划是选择工作，还是选择休闲为好。这就是个人所得税节税规划的首要之点。

（二）对劳动者流动的影响

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往往规定有对资本增益、年金、退休金的税收优惠待遇。这种税收优惠，常常具有鼓励递延补偿收入计划的作用，即用它来补偿所得税费用，而相对减少劳动者的流动性。这是因为，如果劳动者改变工作，可能失去全部或者大部分其累积的年金时，他必然不会轻易地去改变工作，特别是那些年纪较大的劳动者所受的影响会更大。

但是，当企业或者公司皆给予年金时，由于工作条件的差别，或者个人对工作的偏好，仍然会促使劳动者流动。可以说，劳动者的流动是绝对的，不流动则是相对的。劳动者的流动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